

债券简称：24 株国 10

债券代码：241150.SH

债券简称：24 株国 03

债券代码：240580.SH

债券简称：23 株国 08

债券代码：115996.SH

债券简称：21 株国 02

债券代码：114926.SZ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 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1	114926.SZ	21 株国 02	6.50	2021-02-08	5 年期	AA+	AA+
2	115996.SH	23 株国 08	5.00	2023-09-25	2 年期	AA+	/
3	240580.SH	24 株国 03	4.26	2024-02-05	5 年期	AA+	/
4	241150.SH	24 株国 10	1.76	2024-06-17	5 年期	AA+	/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 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2.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已完成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不存在因立案调查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4. 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公司的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徐熠、李惠玲

联系电话：027-657995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